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墳場  
工程圖則申請表

本人 \_\_\_\_\_ (墳主/執行人)，安葬/奉先人 \_\_\_\_\_ 於 \_\_\_\_ 字 \_\_\_\_ 號，現申請

請在適用之類別及申請事項方格加上 X 符號。

A. 類別	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長期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墓/龕 碑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拾年可續期葬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冥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短期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地面建築物：墓(龕) 碑面/重鋪地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塔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刻先人別名(身份証姓名 _____ 加刻別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靈骨龕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刻先人親屬紀念姓名(加刻姓名 _____ 乃原葬先人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靈灰龕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刻圖案 _____ (一般裝飾用花邊、圖案及卍字無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龕面字漆金/原墓碑清洗及漆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修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墳面工程圖樣(請以毫米標明尺寸，並註明用料)

刻鑿墓/龕碑面內文圖樣

--	--

(本會墳場管理處內部填寫)

<p>圖則與場地環境 配合/不配合原因： _____ _____ _____</p> <p>管理處： _____ 日期： _____</p>	<p>承辦商工程記錄</p> <p>預約時間：無約 / 失約 / 依時</p> <p>施工通報：開展 / 完成</p> <p>依則辦理：內文 / 尺規 / 章例</p> <p>工期完成：延誤 / 合理</p> <p>清理雜物：逾期 / 棄置 / 妥善</p>	<p>跟進/違規/警告：</p> <p>_____</p> <p>_____</p> <p>開展日期： _____</p> <p>完成日期： _____</p> <p>管理處： _____</p>
--	---	--

## 墳主及工程承辦商需知節錄

任何承辦香港佛教墳場工程之承辦商，必須跟隨以下工程程序，以確保工作順利，細則如下：

- 首位辦理領購香港佛教墳場墓/龕位申請人下稱(墳主)或墳主委託該墓/龕位之承辦人下稱(執行人)或由墳主聘請的承辦商或其職員或代理人，必須自行購買相關意外或勞工保險，香港佛教聯合會或香港佛教墳場不會因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失或傷亡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有關營造墳墓工程包括冥塚及樹立墓碑等之申請，合格承辦商須將「工程圖則申請表」一式兩份正本交灣仔辦事處審批。
  - 資料不足的申請不予處理；
  - 影印之簽署或蓋章、申請人簽署式樣與本會記錄不符者不予處理；
  - 工程圖則統一以毫米為單位清楚標示尺寸；
  - 圖則審批期七個工作天，完成後將聯絡承辦商到取；
  - 不合格退回之圖則，須重新呈交申請；
  - 獲批之圖則，須於批准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工程，逾時者需重新再呈交申請。
- 任何獲本會批准包括入葬、執骨、修葺等工程，承辦商必須於開展前最少七天，致電 25749371 灣仔辦事處預約時間。並於預約期內，交付有效文件予管理處職員，始可動工。
- 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工程預約安排，屆時請參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或留意參閱有關通告。
- 未有預約、未經審批或文件不全之工程不得開展，違者本會保留追究權利。
- 先人下葬墓地後，本會將於墓地泥土穩固結實後(一般為落葬後約 6-12 個月)完成鋪設石屎地台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方可呈交本「工程圖則申請表」予本會待批。
- 骨灰龕面統一採用白雲石建造，內牆可用漆油或白雲石裝修。
- 龕/墓碑面只可刻上與本會記錄相符之先人姓名、籍貫、相片、生終日期、立石人姓名、一般花邊裝飾圖案。除已申請獲批外，其餘碑文或圖像一律不准加刻，擅自加刻者本會有權拒絕承辦商安裝。
- 墳墓須將號區編號以不少於 100(長) x 50(高)mm 字體，清楚刻在面向碑面之右下方。
- 墓 / 龕位參考尺寸如下(承辦商須親臨工程墓/龕位量度為準)，本會保留審批圖則尺寸之最終決定權。
  - 龕位(深 x 闊 x 高)：「香」/「港」 480x300x300、「殿」 400x250x250。
  - 葬棺地地面建築面積限制 2400(長)x900(闊)；拜台 1500(長)x900(闊)，墓碑連拜台 1500(高)。
  - 金塔地地面建築面積限制 900(長)x900(闊)；拜台 600(長)x750(闊)，墓碑連拜台 1050(高)。
  - 重鋪/修葺地台工程，鋪設面積須符合本會要求，葬棺地：3000(長)x1200(闊)，包括頭尾各 300 毫米及兩邊各 150 毫米公眾通道；金塔地：900(長)x1200(闊)，包括兩邊各 150 毫米公眾通道。高度須與兩側成水平，不得擅自加高，與鄰穴接合處亦不能存在縫隙。
  - 所有棺木、冥塚、骨甕及灰甕不得超逾其墓地/龕位尺寸，否則本會有權禁止有關工程進行。
  - 除獲本會書面同意，所有墓/龕位不得超逾面積限制，並須依獲批圖則施工及遵守本會之龕/墓位規則修建，本會有權禁止違規之工程進行。
- 獲批營造冥塚者，必須遵守<私營墳場規例>132BF 章第 11 條第(2)款：「任何人如將任何人類遺骸存放在一個墓穴內，必須在載有該遺骸的棺木存放在該墓穴後 24 小時內，安排將該棺木以一層不少於 150 毫米厚之良好水泥混凝土完全及永久地埋置和遮蓋，或將該棺木完全及永久地封閉於一個以不少於 50 毫米厚之石板或石塊建成並以水泥適當接合而成或以良好磚塊及水泥建成的獨立墓室或貯藏室內，同時須做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防止有害氣體從該墓室或貯藏室內溢出。」(1979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 不得在墓地設置可能積水之物，插香燭及鮮花等容器須用沙泥填平或可移動，而地面建築物水平位應以能去水為合，否則本墳場有權隨時將之拆除或改善，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 工程後，三天內清理及運走施工及受工程影響地方之泥頭雜物並向管理處申報，獲檢查確認後方被視為正式完工；如有任何項目不符合標準或影響鄰近墓地，必須即時修正至本會滿意；為保障利益，墳主/執行人宜親到墓地驗收工程確保無誤。
- 日後如因工程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責任均由墳主/執行人負責，包括從速妥善維修、一切法律責任、賠償費用及附加行政費等。
- 如有需要，本會會要求工程有關人員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如發現聘用非法勞工，本會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工程，若因此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費用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 任何人士不得向本會職員提供金錢、利息、吉儀或禮物等之打賞、報酬以換取任何利益、方便，或執行非本會僱傭條件列明的工作範圍；違者雙方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本會如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將會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如本會或墳場內任何職員向承辦商或其職員索取任何利益，請致電與本會聯絡 (電話：25749371)。
- 本墳場是提供皈依佛教徒或其親屬安葬之地，尊重佛教教義，祭祀先人時，禁止以酒類及葷食作祭品。
- 香港佛教聯合會及香港佛教墳場有權於任何時候修改本需知內容，並毋須預先通知墳主/執行人及承辦商。

**聲明：本人已細閱上列各項細則，清楚明白及同意其內容，並委托下開之承辦商修建工程。**

墳主/執行人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簽署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

(承辦商填寫)

承辦商名稱：\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承辦商蓋章：\_\_\_\_\_

(本會內部填寫)

司理簽署：\_\_\_\_\_

批准/不批准

審批日期：\_\_\_\_\_